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备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庆市东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建设单位：大庆市东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付辉

编制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玉峰

项目负责人：林雨

建设单位：大庆市东建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351840727

邮编：163462

地址：大庆市萨尔图区奋勇路 20 号

编制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459-8989973

邮编：0459-8989973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市东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大庆市萨尔图区奋勇路 20 号				
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9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22-23 日	——	——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大庆市萨尔图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20%
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	环保投资	8.5 万元	比例	1.89%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订);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0.2.22); (4)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 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12.15); (5) 《关于印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72 号,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05.12.14);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7)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意见>的通知》(黑环发[2007]18 号,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 2007.4.26);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 黑办[2003]22 号文, 2003.2.12); (9) 《大庆市东建科技有限公司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0) 《关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萨环审发[2019]23 号, 大庆市萨尔图区环境保护局, 2019.7.18)。				

验收监测标准、 标准号、级别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Ⅴ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水	COD _{Cr}	5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NH ₃ -N	--		
		pH	6-9		
SS		400			
BOD ₅		300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 50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	单位	备注
	COD _{Cr}		0.012	t/a	——
	NH ₃ -N		0.002	t/a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于 2019 年 7 月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8 日，大庆市萨尔图区环境保护局以萨环审发[2019]23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批；本工程于 2019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中的“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没有打磨工序，故袋式过滤器实际并未购置，不在上述条例中的重大变更范围之内，且其他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因此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对工程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调研，并根据现场监测的结果，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	--

二、建设项目工程情况调查

1、工程建设情况

- (1) 项目名称：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
- (2) 建设地点：大庆市萨尔图区奋勇路 20 号；
- (3)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 1 座，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460m²；年产封隔器 200 套，偏心配水器 180 套。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奋勇路 20 号，项目南侧与机加厂相距 20 米，与奋勇路相距 80 米，与奋勇路南侧采油一厂一矿相距 120 米，其他三面均为空地。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1。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有 1 座 2 层办公楼，占地面积为 1000m²，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1，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2。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核查表

序号	指标	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现场核查结果
一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00m ² （其中机加车间 320m ² ，打磨车间 40m ² ，切割车间 40m ² ）年加工封隔器 200 套、偏心配水器 180 套。打磨产生的废气经袋式过滤器装置处理后排放。	生产车间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00m ² （其中机加车间 360m ² ，切割车间 40m ² ）年加工封隔器 200 套、偏心配水器 180 套。无打磨工序。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中不需要打磨工序
二	公用工程			
1	办公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m ² 。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m ² 。	与环评一致
2	库房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0m ² 。储存成品及原材料。贮存钢管、圆钢等原料 5 吨左右。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0m ² 。储存成品及原材料。最大贮存钢管、圆钢等原料 5 吨左右。	与环评一致
三	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员工日常生活用水由采油一厂供水管网直接供水，用水量为 125t/a	项目实际生产不用水，员工日常生活用水由采油一厂供水管网直接供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实际用水量为 120t/a	——
2	供热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采油一厂提供，不单独燃用能源	项目供暖由采油一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3	排水	本项目污水排入采油一厂污水管网，经水务公司再生水公司中区污水处理厂（陈家大院泡污水处理厂）（下文称“大庆市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采油一厂污水管网，经水务公司再生水公司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四	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	本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为打磨粉尘，打磨粉尘：打磨产生的废气经仪器自带的袋式过滤器装置处理后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中不需要打磨工序。	本项目实际生产未建打磨工序，故不产生打磨粉尘。
2	废水处理	项目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a，排入采油一厂污水管网，经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所排污水的主要污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96t/a，经采油一厂污水管网排入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染物为 COD、SS、氨氮，没有其它特征污染物，大庆市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标准能够涵盖本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大庆市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按照总体规模 6 万 t/d，现实际处理能力 3 万 t/d，目前处理规模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的处理要求。		
3	噪声处理	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在高噪声设备安装了减振垫，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封闭的生产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4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的南侧，占地面积为 4m ²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设置防腐、防渗漏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大小和设计能够生产和环境保护的需要。	项目生产厂房南侧建了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协议见附件 2）。	与环评一致
5	地下水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将生产车间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两个类型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¹⁰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本项目厂房地面均已经硬化。	与环评一致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主要设备的建设情况见表 2。

表 2 主要设备建设情况核查结果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台/套）	现场核查结果	备注
1	管螺纹车床	Q1319-1B	山东临沂	1	已建	满足生产
2	车床	CA6140	沈阳机床厂	1	已建	
3	数控车床	BRT5085	沈阳机床厂	1	已建	
4	数控车床	BRT5085	沈阳机床厂	2	已建	
5	车床	CA6140D	牡丹江机床厂	1	已建	
6	车床	CA6140A	牡丹江机床厂	1	已建	
7	车床	CW6180E	大连机床厂	1	已建	
8	车床	CW6163E	大连机床厂	1	已建	
9	铣床	XW5032	齐市机床厂	1	已建	
10	钻床	Z3132*8	沈阳机床厂	1	已建	
11	钻床	Z30350*16/1	沈阳机床厂	1	已建	
12	金属带锯床	BS-4240/50-2D	山东淄博	2	已建	

13	插床	B5020	山东淄博	1	已建
14	数控线切割床	DK77321	浙江	2	已建
15	电动试压泵	DSY-600	重庆	1	已建
16	磨光机	S1M-FF05	江苏	1	实际工艺中无打磨

4、生产方式及劳动定员调查

本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运营 360 天。

5、生产工艺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材料，本项目封隔器和偏心配水器加工工艺为按照图纸将原材料切割成规定的尺寸和厚度，部分产品需要表面热处理（外委），然后通过车、铣、钻等机械加工，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本项目不在厂区内进行表面热处理，个别设备需要就处委加工。热处理委托大庆市龙深科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协议见附件 3，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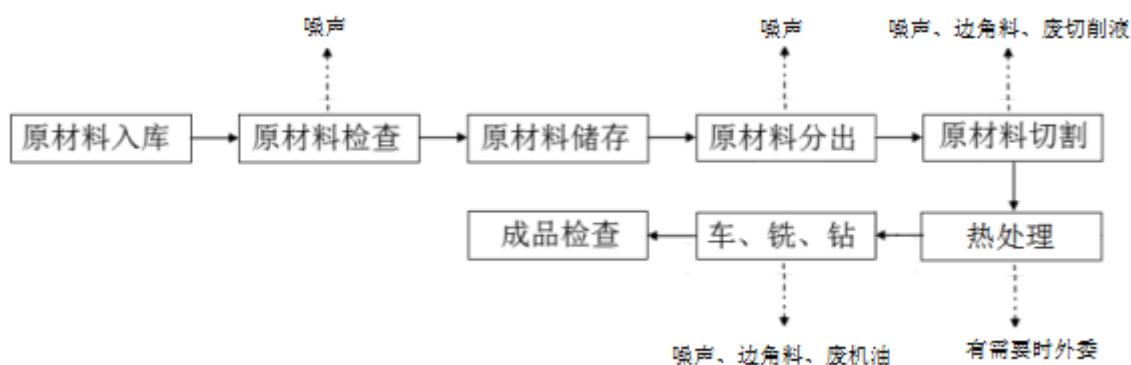


图 3 工艺流程图

6、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情况见表 3 和图 4。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备注
废水	工作人员 COD、BOD、SS、氨氮等	间断排放	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采油一厂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厂房 机械噪声	间断排放	环境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间断排放	由企业自行收集，运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生产过程 金属废料、废机油、含油棉纱	间断排放	金属废料废品收购站 废机油、含油棉纱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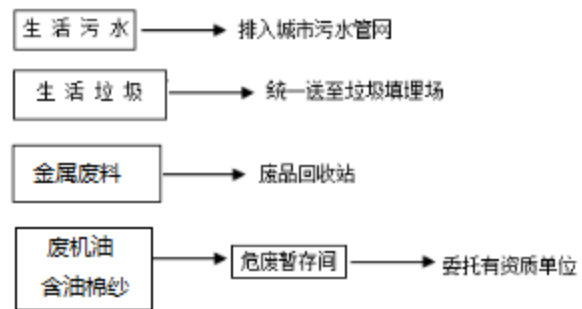


图 4 污染物排放流程示意图

三、环评批复的要求

大庆市萨尔图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见附件1。

(1) 该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奋勇路20号，总占地面积1000m²，建筑面积460m²。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封隔器200套、偏心配水器180套。项目总投资额为50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0.2%。我局同意你单独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2) 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①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生产管理。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

②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生态环境管理，防止水土流失，严控施工占地范围，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③生活污水排入采油一厂污水管网，经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④打磨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由袋式过滤器装置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⑤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全部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集中处理。

⑥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⑦各项环保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⑧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果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⑨萨尔图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

四、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水、厂界噪声。具体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4，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5。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4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测点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在生活污水排放口 (★)	pH、COD、SS、氨氮、BOD、动植物油，共 6 项	1 个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噪声	分别在厂界四周 (东、南、西、北) 各设 1 个监测点 (▲1#、▲2#、▲3#、▲4#)	厂界噪声	4 个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2、验收监测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验收监测期间该厂全部装置运行正常，为满负荷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的规定。



图 5 监测点位示意图

3、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5 至表 6。

表 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COD (mg/L)	BOD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7月22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7.72	121	259	66.5	16.8	1.43
		第二次	7.77	117	245	59.6	17.7	1.64
		第三次	7.75	132	251	63.1	17.3	1.39
		第四次	7.69	145	234	57.8	17.5	1.51
		平均值	-	129	247	61.8	17.3	1.49
7月23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7.77	143	202	53.7	17.2	1.22
		第二次	7.79	158	277	70.9	16.9	1.40
		第三次	7.84	137	255	63.5	16.6	1.37
		第四次	7.81	122	239	58.1	17.5	1.51
		平均值	-	140	243	61.6	17.1	1.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100

表 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7 月 22 日		7 月 23 日	
	昼间[dB (A)]	昼间[dB (A)]	昼间[dB (A)]	昼间[dB (A)]
1# (东厂界)	51.1	49.9	50.2	50.5
2# (南厂界)	52.6	51.8	50.7	51.1
3# (西厂界)	53.5	54.7	52.2	53.1
4# (北厂界)	51.5	51.6	51.4	5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昼间: 60dB (A)		

4、质量保证措施

(1)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 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 且运行性能良好。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其气密性和管道畅通性进行检查和计量校核,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

进行校准，当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时，认为噪声测试数据有效。

(3) 监测分析方法全部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的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使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 30-70%之间。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做质控样品分析。所有质控数据经质量负责人审核，平行样和质控标样合格率均为 100%。

(5)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所有监测数据准确无误。

5、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范围分别为 pH：7.69-7.84、COD：202-277mg/L、BOD：53.7-66.5mg/L、氨氮：16.6-17.7mg/L、悬浮物：117-158mg/L、动植物油：1.22-1.6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的要求。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厂界噪声等都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保检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保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期间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2、环保机构设置

本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本项目总经理为企业环保负责人，并设有兼职环保员 1 名，具体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工作。

3、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及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其中三废管理制度包括建设期及生产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的管理，实现了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制度明确划分了岗位人员环保职责，并对相应工作人员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制度等；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具体情况见表 7。

表 7 环保投资详情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噪声	噪声减振基础	2.0
2	危险废物	垃圾收集箱、危险废物存储间	1.5
3	地下水	地下水防渗	3.0
4	生态	绿化	2.0
共计		-	8.5

5、企业日常监测制度

企业无环保监测能力，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监测。

6、固废管理情况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在生产车间内有专人管理，设有挡板，对接触的地面和墙体做了防渗处理，有明确标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原料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垃圾产生量约 1t/年，定期由企业拉运至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6t/年统一出售废品回收公司；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约 90kg/年、废棉纱产生量约 10kg/年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部门拉运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见附件 2。

7、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企业排污口基本达到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8、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

表 8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及措施落实情况对比调查结果

污染治理类型	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	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废水	本项目污水排入采油一厂污水管网，经水务公司再生水公司中区污水处理厂（陈家大院泡污水处理厂）（下文称“大庆市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排入采油一厂污水管网，经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采油一厂污水管网进入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 pH、COD、SS、氨氮、BOD、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的要求。	符合要求
废气	本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为打磨粉尘，打磨粉尘：打磨产生的废气经仪器自带的袋式过滤器装置处理后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打磨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由袋式过滤器装置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有工序均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车间内无打磨工序。	符合要求
噪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噪声源设备安装了减振垫。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机油和含油棉纱。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设置防腐、防渗漏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	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全部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集中处理。	①废机油和含油棉纱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具体见附件 2； ②废金属边角料等统一出售废品回收公司； ③生活垃圾定期由建设单位拉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符合要求

	暂存间基础防渗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职工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垃圾收集箱，由市政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边角料、打磨粉尘收集的收集后，全部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	---	--	--	--

9、总量控制

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是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验收期间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 吨/年。根据本项目生活污水的监测结果，计算得出，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27/a 和 0.002t/a，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text{COD} \leq 0.029\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2\text{t/a}$ ）。

六、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按环评设计要求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项目全部装置为满负荷运行，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此次监测数据有效；环保审批手续及档案资料齐全；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经监测，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都得到了落实。

2、环保建议

- (1) 严格管理，确保废机油送有资质的部门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
- (2) 加强企业的安全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制定严格的安全环保措施，完善各种规章制度。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大庆市东建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					项 目 代 码			建 设 地 点		大庆市萨尔图区奋勇路 20 号			
	行 业 类 别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C352					建 设 性 质		☒ 新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封隔器 200 套，偏心配水器 180 套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产封隔器 200 套，偏心配水器 180 套		环 评 单 位		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大庆市萨尔图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萨环审发[2019]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大庆市萨尔图区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负荷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1.8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它(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7.22-2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0096		0.0096			0.0096			0.0096	
	化 学 需 氧 量			277	500	0.027		0.027	0.029		0.027			0.027	
	氨 氮			17.7	-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庆市萨尔图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萨环审发〔2019〕23 号

关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市东建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奋勇路 20 号，总占地面积为 1000m²，建筑面积 460 m²。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封隔器 200 套、偏心配水器 180 套。项目总投资额为 50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生产管理。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2、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间的生态环境管理，防止水土流失，严控施工占地范围，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3、生活污水排入采油一厂污水管网，经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4、打磨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由袋式过滤器装置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全部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集中处理。

6、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7、各项环保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8、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果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9、萨尔图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废物转移处置协议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大庆市东建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委托大庆三石废弃物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乙方）转移处置甲方在经营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具体事项如下：

- 1、甲方负责上报本单位废物转移审批相关手续到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2、甲方负责对需转移的废矿物油未出厂管理；
- 3、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和能力，负责办理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手续；
- 4、乙方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废物，满足运输标准要求；
- 5、乙方负责按转移联单的指定地点及规定时间对废物进行运送、安全利用、处置，不得转移给第三方，自废物装车出厂完成，乙方对运输过程中交通安全、环境污染防治等工作事项负全部责任；
- 6、本合同长期有效。

甲方：大庆市东建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大庆三石废弃物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9 年 7 月 2 日

热处理技术合作协议

甲方：大庆市东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大庆市龙深科工贸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生产的零部件进行金属表面处理。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一、 加工方式：

甲方提供产品坯料，乙方负责按经过甲方确认的工艺加工。

二、 技术质量要求：

- 1, 金属表面处理后产品外观无明显伤痕、无腐蚀点、无裂痕、无氧化层和脱碳层。
- 2, 金属表面处理后产品一般零件尺寸的变形量不大于 0.8%，细长杆零件变形量不大于 1%，管状零件变形量不大于 $\Phi 0.15$ 。
- 3, 金属表面处理的颜色和硬度要求符合甲方要求。
- 4, 金属表面处理后产品螺纹牙型无烂牙、无变形、无失圆和弯曲。
- 5, 委托加工订单中有约定技术质量要求的，按委托加工订单执行。
- 6, 乙方的加工工艺必须经过甲方确认后才能进行加工，当工艺进行变更时，必须重新通过甲方确认。
- 7, 乙方对每一生产批次的产品必须进行自检和工艺曲线的记录，自检报告和工艺曲线随产品一起提交给甲方。

三、 数量、金额、交货日期：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合同期内分批通过委托加工订单通知乙方加工以上产品，通知时双方确认规格、数量、金额和交货日期。

四、质量检验和验收方法：

甲方按本同或委托加工订单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对乙方加工产品进行外观、硬度、变形量、螺纹等项目的检测验收，如不符合要求，由乙方进行返工或报废。

五、结算方式：

- 1、 金属表面处理：每公斤为 1.3 元。
- 2、 结算方式为每次完工后拿票据到甲方财务室，由财务人员以现金结账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六、 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出现产品外观、硬度、变形、螺纹等项目不符合要求而产生的产品报废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材料损失和其他相关损失，如因材料的材质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两年。

- 八、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加盖公章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张伙

附件 4 现场照片



本项目生产厂房



危废暂存间

附件 5 监测报告



170812050304

报告编号: YQ19072201



监 测 报 告

报告名称: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任务来源: 大庆市东建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要素: 生活污水、噪声

监测目的: 委托监测

签 发 人: 韩玉强

签发日期: 2019 年 07 月 26 日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明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监测报告专用章、计量认证  章、骑缝章及无本公司防伪标识无效。

3、本报告无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增删、部分复印无效。

4、委托监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公司信息

公 司 名 称：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 讯 地 址： 大庆市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

异 议 受 理 人： 阴宗志

异 议 受 理 电 话： 0459-8989973，0459-8989972

大庆市东建科技有限公司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备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大庆市东建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大庆市东建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	大庆市萨尔图区时尚印象 A5#底层商服 1 单元 2 号		
联系人	付辉	联系电话	13351840727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噪声		
采样人员	刘俊岭、王宁等	分析人员	常琳琳等
采样日期	2019.07.22-07.23	分析日期	2019.07.22-07.25
注：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确定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等。			

二、监测内容

1、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侧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2 次/天。

2、生活污水

监测项目：pH、悬浮物、COD、BOD、氨氮、动植物油，共计 6 项；

监测点位：1 个监测点位，在生活污水排放口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 4 次/天。

样品特征、状态、数量：1 个微浑浊水样。

三、质量保证

全部监测过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分析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及器皿，均经国家指定的计量检定部门检定，且检定合格。

四、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具体见表 1。

表1 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试验设备型号及编号
生活污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600408N0017030086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781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T828-2017	酸式滴定管	/
	BOD	水质生化需氧量的测定微生物传感器 快速测定法 HJ/T 86—2002	BOD 微生物传感器快 速测定仪	BOD-220B B2206CE2280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红外光 度法 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1IC1702005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3959

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2 至表 3。

表2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7 月 22 日		7 月 23 日	
	昼间[dB (A)]	昼间[dB (A)]	昼间[dB (A)]	昼间[dB (A)]
1# (东厂界)	51.1	49.9	50.2	50.5
2# (南厂界)	52.6	51.8	50.7	51.1
3# (西厂界)	53.5	54.7	52.2	53.1
4# (北厂界)	51.5	51.6	51.4	5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昼间：60dB (A)		

表 3

生活污水监测数据表

(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COD (mg/L)	BOD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7月22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7.72	121	259	66.5	16.8	1.43
		第二次	7.77	117	245	59.6	17.7	1.64
		第三次	7.75	132	251	63.1	17.3	1.39
		第四次	7.69	145	234	57.8	17.5	1.51
7月23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7.77	143	202	53.7	17.2	1.22
		第二次	7.79	158	277	70.9	16.9	1.40
		第三次	7.84	137	255	63.5	16.6	1.37
		第四次	7.81	122	239	58.1	17.5	1.5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100

注：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报实际测得结果值；

2、当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 L。

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编制人：

林雨

复核人：

刘宗志

以下空白

大庆市东建科技有限公司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备件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3 日，大庆市东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备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请有关专家组成核查组（核查组名单附后），对大庆市东建科技有限公司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与会代表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庆市东建科技有限公司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庆市萨尔图区奋勇路 20 号，租用闲置厂房 1 座，建筑面积 460m²。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数控车床、车床、管螺纹车床、铣床、钻床、金属带锯床、插床、数控线切割床、电动试压泵，年加工封隔器 200 套、偏心配水器 180 套。新建危废暂存间一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7 月，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庆市东建科技有限公司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8 日，大庆市萨尔图区环境保护局以萨环审发[2019]23 号《关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2019 年 7 月 22 日-23 日，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大庆市东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

（四）验收范围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为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没有打磨工序，故袋式过滤器实际并未购置，总产能不变，减少污染因子，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采油一厂污水管网排入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铣床、钻床、插床、切割床、电动试压泵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机油和含油棉纱等。

废机油产生量约 90kg/年、废棉纱产生量约 10kg/年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大庆三石废弃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6t/年等统一出售废品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与原料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垃圾产生量约 1t/年定期由建设单位拉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设置了一座危废暂存间，对废机油和含油棉纱进行储存。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范围分别为 pH：7.69-7.84、COD：202-277mg/L、BOD：53.7-66.5mg/L、氨氮：16.6-17.7mg/L、悬浮物：117-158mg/L、动植物油：1.22-1.6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的要求。

（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机油和含油棉纱等。

废机油产生量约 90kg/年、废棉纱产生量约 10kg/年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大庆三石废弃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6t/年等统一出售废品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与原料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垃圾产生量约 1t/年定期由建设单位拉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五、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根据环保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检查台账。

（2）加强企业的安全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健全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操作和管理措施，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防范风险的意识，并定期演练安全应急预案及环境预案。

（3）进一步细化环境管理内容，建立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4）涉及的危险废物运输和暂存过程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防止发生泄露、

污染等。一旦出现事故，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的制度执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付光军	大庆市东建科技	总经理	13351840727
2	刘明志	永南环保	技术员	18545908183
3	张世华	木材厂	工	13956770111
4	杨景彪	东北石油大学	副教授	18209668820
5	刘江红	技术专家	教授	13836167128
6				
7				
8				
9				
10				
11				
12				
14				

验收单位名称：大庆市东建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日